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0日



采购人（全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太白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服务期：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该项目的政策有所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工作进度以满足政策要求，同时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所有数据通过部省市验收合格后无偿服务一年）。

3.项目地点：采购人地点；

4.项目内容：按照部省工作安排，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主要任务为查清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形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本辖区内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协调机制。

(2) 更新和完善核算价格。采集核算价格更新和完善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其中，对于建设用地，收集 2020 年以后更新的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对于耕地、设施农用地和养殖坑塘，优先收集近三年价格信号，价格信号数量不足时，可放宽至近五年；对于园地，收集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缺少基准地价的地区，收集近三年价格信号，价格信号数量不足时，可放宽至近五年；对于森林、草原，收集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缺少基准地价的地区，收集 2019~2023 年的价格信号；对于矿产，收集 32 种矿产（附表 2）2020 年后矿山企业相关资料，收集 109 种矿产 2018 年后矿山企业相关资料；对于海洋，收集海域定级成果矢量、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养殖用海使用金征收标准和实施通知文件，以及 2019 年后省、市、县各级审批的以市场化方式出让的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样点。更新和完善耕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园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核算价格，并空间化。

(3) 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开展本辖区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海洋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开展县级管理权限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结合国家、省、市级按管理权限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结果，生成本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4) 使用权清查。根据现有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开展本辖区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包括国土调查成果中的林地、草地、湿地，下同）、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资源资产使用权清查，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国家、省、市级按管理权限下发的各级矿产资源资产矿业权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5)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

(6) 核查与质检。负责对本级数据成果检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开展全面自检并整改、上报本级清查成果、按照地市级反馈意见组织修改、提交修改后成果。

(7) 建立数据库。检查合格后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干。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元）。

四、 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元）。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付款方式：按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并通过省市审核后付款。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

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 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包括文资产清查、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价格信号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以及数据库等成果，以纸质成果、电子成果一式 3 套提交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严格按照签订的保密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2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天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58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俊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3700021109006756726

电话：029-85270406

传真：029-85270528

电子邮箱：_____

天润科技